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签订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拟签订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合作方有关政策条件改变，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合作方最新政策文件要求，符合该基金发展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

2017年12月13日